

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开放及自有资金拟参与、退出的提示公告

根据《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比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次级份额部分可以在管理人设置的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

根据管理人于2021年4月27日发布的《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及优先级份额下一参与开放期公告》，东北证券元伯1号债券优选分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优先级份额将于2021年5月14日、17日、18日、19日、20日开放参与、退出，为保障自有资金份额参与比例符合相关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于2021年5月14日、17日、18日、19日、20日设置次级份额特定开放期，并拟于上述开放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具体参与、退出情况将在管理人后续相关公告

中披露。本公告不构成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承诺。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